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供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本公司股東 收啟。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Compute the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 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如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問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股份合併	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8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8
股東特別大會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意見	10
董事之責任聲明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就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

手買賣單位及修訂章程細則所發表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颱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

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

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及修訂章程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指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室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合併」 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東| 指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分比

指

「**%**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取佼帐别(不少欣放果村別入曾拳打削48小时)五月二十日(生期二) 上十十时止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 之原有櫃檯關閉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合併股份之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方式進行)開放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重開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方式進行)開始
指定證券商開始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6,000股合併股份之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以現有股票方式進行)關閉
合併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方式進行)結束
指定證券商不再入市提供對盤服務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限期結束
附註:在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執行董事: 馮百泉(主席) 老元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揚 叢鋼飛 吳植森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修訂章程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修訂章程細則,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份合併股生效後更改。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修訂章程細則。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碎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出售並(在可能情況下)將收益撥歸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含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24,01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為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份將為1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4,802,0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合併股份將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須受章 程細則之限制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轉換為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及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下限及9,995.00港元之上限,則聯交所保留權利以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就其證券進行合併及分拆。由於股份最近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該公佈發表日期止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一直在介乎最高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至最低價每股股份0.04港元之間,相當接近每股股份0.01港元之下限,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股份合併及修訂章程細則所產生之有關開支約150,000港元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承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被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所取代,以作聯交所 買賣之用。

股份合併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計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履行後,預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 後生效。

碎股之對盤安排

為了減輕股東因股份合併產生碎股而引致交易上之不便,本公司已委聘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之期間內,按「竭盡所能」之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擔任對盤代理。此項安排乃為協助擬出售或擬把零碎合併股份湊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而作出。有意使用此項安排之股東須於上述期間內聯絡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之張秀蓮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2樓(電話號碼:(852)2822-5432)。

股東應注意,上述之對盤服務乃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作出,本公司並不保證零碎合併 股份之買賣必能成功對盤,而對盤成功與否須視乎當時是否有足夠之零碎合併股份作有關對 盤用途。

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 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為免混淆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待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之期間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手續,所涉及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

份股票須就簽發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無論如何,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充份之合法擁有權憑證,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現時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換領手續之日起 計10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可供領取。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將載列如下:

- (a)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每手30,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會暫時關閉;
- (b)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將會開放,而為方便在此臨時櫃檯結算及交收,每五股股份將會當作一股合併股份。在此臨時櫃檯僅可買賣橙色之現有股份股票;
- (c)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重開並成為買賣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櫃檯。在此櫃檯僅可買賣綠色之合併股份股票;
- (d)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內可於上述兩個櫃檯進行並行買賣;
- (e) 買賣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買賣後撤銷;及
- (f)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僅有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綠色的新股票之形式)方可買賣。橙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只可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為止之期間內結算及交收,其後不會再被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橙色之現有股份股票仍將繼續為充份及有效之合併股份合法擁有權憑證(按6,000股股份相等於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後在過戶登記處支付規定之費用後,隨時換領綠色之合併股份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上市及買賣。預期合併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 並無或不擬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遵照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 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 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 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交易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 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照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計算,倘現時每手3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保持不變,則於股份合併前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分別為2,250港元及11,250港元。董事認為,於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相當高。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之每手30,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令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更能負擔合併股份之買賣。

董事認為,就每手買賣單位之現金價值之交易成本而言,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 及股東整體有利。更改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所改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條文已予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 日生效。

為了使章程細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若 干守則條文看齊,一項修訂章程細則中若干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 關建議主要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i)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 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 票,以及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 (ii)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舉 行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重選;
- (iii) 指定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及
- (iv) 訂明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及認為屬重要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處理而須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

除了對企管守則作出上述修訂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若干對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薪酬之釐定所作出之小部分修訂,以使該等經修訂之細則與企管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看齊。

為符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

原本在該公佈內載列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舉行。 董事會謹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已重新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 行(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修訂章程細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如 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任何其他進行投票的要求被撒回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則下列人十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於某特定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託書,而於舉手投票時的投票結果乃與該等委託書所指示的相反,則該主席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然而,倘委託書總數顯示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進行的表決,則主席不得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及修訂章程細則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及修訂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 假設為依據。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Compute the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1)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股份合併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下午四時正起,(i)將本公司之524,0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475,990,000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以增設104,80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及95,198,000股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謹此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處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包括彙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將其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

(2) 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a) 細則第66條
 - (i) 於細則第66條第一段「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 非」等字眼後加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或」等字眼

- (ii) 刪除細則第66(d)條末處之句號,以「;或」取而代之,並於緊隨現有細則第66(d)條之後加入如下之新細則第66(e)條: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

(b)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之第二句,並以如下句子取而代之:

「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 方式表決之票數。」

(c) 細則第8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1)條之第一句,並以如下句子取而代之: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董事人數和任期及董事會組成所訂明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d) 細則第86(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3)條之第二句,並以如下句子取而代之:

「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 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e) 細則第87(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如下之新細則第87(1)條取而代之:

「87(1)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

委任或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 須每三(3) 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其他期間內或本公司適用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最少一次。|

(f) 細則第87(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7(2)條之第一句,並以如下句子取而代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為董事。|

(ii) 刪除下列於現有細則第87(2)條之末句:

「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而獲委任之董事不得在決定須輪 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g) 細則第91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1條之尾二行「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字眼後加入「並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等字眼

(h) 細則第96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6條第二行「股東大會」之字眼後加入「並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等字眼

(i) 細則第98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98條第四行「可由董事會釐定」之字眼後加入「並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等字眼

(j) 細則第103條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03(4)條之後加入如下之新細則第103(5)條:

「(5) 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及認為屬重要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作此用途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須有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出席。||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0樓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 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名股東 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 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 者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